



漁農自然護理署

內地過港漁工計劃 — 漁工配額申請表

甲部：申請須知

申請人在填寫及遞交「內地過港漁工計劃」申請表前，必須詳細閱讀下列的內容及「內地過港漁工計劃 — 配額申請指引及配額分配準則」(https://www.afcd.gov.hk/tc_chi/fisheries/fish_cap/fish_cap_main/fish_cap_main.html)。

A. 申請資格

申請人須符合下列條件，方可獲考慮分配配額：

1. 申請人必須為香港漁民或香港登記的漁業公司或經營收魚船在香港人士或香港公司；
2. 申請人的船隻必須以香港為基地，並同時擁有香港海事處發出的有效船牌及內地船牌；
3. 船隻長度不少於 10 米（以海事處船牌簿所載資料為準），及主要在香港水域以外地區捕魚或運載漁獲；
4. 有需要隨船攜帶內地漁工回港協助卸下漁獲。

B. 申請手續

1. 申請者須於遞交申請表時夾附下列文件副本：
 - (i) 申請人的身分證及簽署（申請人亦可選擇親臨漁農自然護理署出示身分證，以供核對）；若申請人為公司，須提交香港商業登記證，及僱請船主之證明；
 - (ii) 內地機關所簽發的漁業捕撈許可證或捕撈輔助船許可證。
2. 倘若申請人曾獲分配內地漁工配額及有需要在該批內地漁工的進入許可簽注到期後仍需要攜帶內地漁工回港協助起卸漁獲，必須在其內地漁工進入許可到期日前的 3 個月內再申請漁工配額。除非申請人資料有所變更，否則不用再夾附有關資料。
3. 倘若申請人在遞交申請表時未能提供所需之全部資料，有可能對有關申請之處理造成延誤。如有需要，署方會要求申請者遞交由海事處發出的船隻資料以處理內地過港漁工計劃的申請。若申請人漏報或提供不正確資料或未能在漁農自然護理署要求的限期內提交所需的補充資料，有關申請可能會被取消。
4. 申請人可能需要駕駛船隻到指定地點供署方人員查核或前來會面，以提供進一步資料。
5. 請將填妥的申請表及所須文件以郵寄方式寄回九龍長沙灣道 303 號長沙灣政府合署 5 樓漁農自然護理署漁業執行及特別項目科或電郵到 fish_lic_enf@afcd.gov.hk。如有任何疑問，可致電 2150 7100 查詢。

乙部：申請人資料

姓名： _____ (中文) _____ (英文)

香港身分證號碼： _____ () 聯絡電話： _____

住址： _____

通訊地址： _____

倘若船隻是由公司擁有，請填報下列資料：

公司名稱： _____ (中文) _____ (英文)

商業登記證號碼： 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地址： _____

負責人姓名： _____ (中文) _____ (英文)

香港身分證號碼： _____ () 職位： _____

丙部：船隻資料

船東姓名(如非申請人)：_____ 香港身分證號碼：_____ (_____)

通訊地址：_____

聯絡電話：_____

香港船隻船牌號碼：_____ 船隻名稱(如有者)：_____

首次發牌日期：_____ 購買現有漁船日期：_____

內地登記船牌號碼：_____ 運作牌照有效至：_____

船長：_____米

機器馬力： 主機 : _____ 千瓦

邊機 (左) : _____ 千瓦

邊機 (右) : _____ 千瓦

總馬力 : _____ 千瓦

以海事處船牌簿內

所載資料為準

丁部：過去一年作業資料申報

在港慣常停泊地點： 香港仔／筲箕灣／柴灣／長洲／青山／大埔／

其他(請列明) _____

過去十二個月的作業方式為： 雙拖／單拖／摻網／蝦拖／排釣／手釣／刺網／罟仔／運載魚獲(活魚／鮮魚)／

其他 _____

你是否主要到香港水域以外捕魚或運載魚獲？ 是／否

在過去十二個月的魚量記錄：

1. 經魚類統營處魚市場出售之重量： _____ 公噸

2. 在本港經其他合法途徑批銷之重量： _____ 公噸(只適用於銷售／運載活魚)

總重量： _____ 公噸

戊部：船上工作人員資料申報

船上現有工作人員數目： _____ 名

(包括(1) 家庭成員： _____ 名, (2) 僱用本地人員： _____ 名, (3) 僱用內地人員： _____ 名)

己部：擬申請內地過港漁工配額

本人擬申請內地過港漁工配額： _____ 名

本人曾在 _____ 年擁有內地過港漁工配額 _____ 名。(檔案編號 AF / MFD / _____ / _____)

本人從未申請內地過港漁工配額。

庚部：聲明書

1. 本人（下開簽署人）現在聲明據本人所知及確信本申請書內所填的資料，均屬正確無誤。
2. 本人已清楚明白有關「內地過港漁工計劃－配額申請指引及配額分配準則」的內容，包括（己）部列出的懲罰性措施。
3. 為辦理本申請及任何有關的目的，本人授權漁農自然護理署向任何人士或機構（包括但不限於漁農自然護理署、香港海關、香港警務處、海事處、入境事務處及魚類統營處）查詢，以及核證在此填報資料與該人士或機構提供的紀錄。本人授權任何人士或機構（包括但不限於漁農自然護理署、香港海關、香港警務處、海事處、入境事務處及魚類統營處）為同樣目的使用，向漁農自然護理署披露或轉交任何有關本人或船隻的資料。
4. 本人（下開簽署人）明白蓄意填報任何不正確或虛假資料欺騙政府乃刑事罪行，有關申請人將會被取消資格及受到檢控。
5. 本人同意為處理此申請而須進行的任何查詢。

如用「手指模」代替簽署，請提供下列資料：

申請人簽署：_____

見証人簽署：_____

申請人姓名：_____

見証人姓名：_____

日期：_____

聯絡電話：_____

辛部：收集個人資料目的

1. 收集資料的目的
申請表格內所提供的個人資料，漁農自然護理署會用作下列用途：
甲、辦理你的內地過港漁工申請；
乙、作為統計及研究之用；及
丙、其他合法用途。
2. 資料轉交的類別
為了執行上述第一段所述的目的，你在本表格內所提供的個人資料或許會轉交其他政府決策科和部門，以及其他機構。
3. 查閱個人資料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18 及 22 條以及附表 1 第 6 原則，個人有權查閱及改正其個人資料。你的查閱權利包括索取你在本表格內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的副本。
4. 查詢
有關查詢申請表內的個人資料，包括查閱或改正，可向本署提出：
漁農自然護理署總部
九龍長沙灣道 303 號長沙灣政府合署 5 樓
電話：2150 7100
電郵：fish_lic_enf@afcd.gov.hk